

平顶山市北部环山生态路项目（宝丰段二期工程）  
设计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宝财磋商-2026-11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于2026年5月29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5月29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平顶山市北部环山生态路项目（宝丰段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项目包含一主线、二环线（擂鼓台山环、龙山环），路线全长 13.478 公里。共新建沥青道路 2.851 公里、混凝土路白改黑 7.147 公里、原沥青道路利用段 3.48 公里。主线实施路域环境治理 10.198 公里、水泥混凝土路段加宽改建 6.718 公里，路基标准横断面：1 米土路肩+4.8/5/6 米行车道+1 米土路肩；擂鼓台山环改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0.429 公里，路基标准横断面：1 米土路肩+6 米行车道+1 米土路肩；龙山环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2.851 公里，路基标准横断面：1 米土路肩+5 米行车道+1 米土路肩。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860000 元）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全部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额的50%；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额的95%，待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甲方结清剩余5%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王功浩；分项负责人：刘英强、张宁、詹卓 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七、服务质量：达到国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5月29日

